**2020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日程及申报条件**

**一、遴选日程**

1、2020年5月17日前在材料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clxy.hrbust.edu.cn/>）公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导师遴选日程及申报条件。

2、2020年5月20日9:00-13:00，申报人将下列材料提交到材料学院院办公室武英博处，并将所有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学科内公示（电子版接收信箱：clxyyz@hrbust.edu.cn）。

（1）《申请表》一式四份及电子版（注：申请表中的学术论文在“检索情况”栏中给出检索类别，在“影响因子”栏给出在JCR材料科学领域的分区，并附佐证材料）；

（2）《初审合格人员名单》电子版；

（3）《申请表》中所有佐证材料一式一份，按顺序简易装订，同时提交合成为同一PDF文件的电子版；

（4）材料科学领域内最具水平的5篇（部、件）代表作原件一式一份，PDF电子版。

3、2020年5月20-21日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进行初审。

4、2020年5月24日召开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远程网络视频会议，听取申报人的PPT答辩（3分钟以内，倒计时结束自动退出），进行初评排序。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2/3及以上且不少于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1/2及以上者为通过初评。

5、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初评推荐名单进行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5月27日将初评结果排序（副教授（副研究员）、跨学科申报人员须单独排序）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二、申报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熟悉国家招生政策，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二）凡符合申报条件，研究方向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在提交《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导承诺书》后(见附件)，可在本学科进行申报，否则不予受理。

（三）在所申报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5年，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的教授（研究员）、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或已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2年以上、学术水平特别突出、在国外学习或进修1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可以申报。

（四）高质量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无教学差错和事故；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五）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并与本学科方向一致；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力；

（六）优先满足关心材料学科的建设、评估等工作，在材料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积极带头作用的申报人评聘。

（七）申报人学术业绩应已达到本学科教授职称评聘的条件，且不低于以下基本要求(项目、成果署名单位均为哈尔滨理工大学)：

**1**、科研工作要求

近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正在承担国家级重要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能够满足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需要。

**2**、学术水平要求

近5年公开发表5篇以上（含5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3篇被SCI检索或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有效条件：第一作者，或第一通信作者，或自己名下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

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含）以上科研奖励，或以第一排名获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或得到应用，或以第一排名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可以适当减少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八）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学术影响。

在本学科方向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九）近3年申报人或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请：

1、出现学术道德失范问题，或者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2、在国家或者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情况；

3、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学位论文审核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或累计2次出现严重问题。

（十）一旦发现材料作假或不属实情况，取消三年内的博导评审资格。

（十一）申报人连续3次未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停1次申报（自2018年遴选结果开始计算）。

（十二）本次填报的与时间相关的内容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0年5月16日

|  |  |  |
| --- | --- | ---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导承诺书**  本人 、七位教工号 ，现工作于 学院，由于本人研究方向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现申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并承诺自增聘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导起：  1、所取得的一切科研成果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点、博士后流动站等的历次申报、评估、检查等时，无条件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使用，支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2.主动承担博导的责任和义务，对所指导博士生的思想、安全、生活、学习和学术研究等过程全权负责。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申报人所在学院意见：**  **同意申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导，聘任后承诺人的成果归属和导师责任与义务按本承诺书执行。** | | |
| 学科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院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申报人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意见：**  **同意申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导，聘任后承诺人的成果归属和导师责任与义务按本承诺书执行。**  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 |
| **以下为学位点所在学院填写** | |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意见：**  **同意申报人在本学科博导，聘任后承诺人的成果归属和导师责任与义务按本承诺书执行。** | | |
| 学科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院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意见：**  **同意申报人在本学科博导，聘任后承诺人的成果归属和导师责任与义务按本承诺书执行。**  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 |

**本声明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一份留申报人所在学院、一份留申报人、一份留研究生部备案。**